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1887號

原告 呂思緯（原名孫宗鏞）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明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然前揭裁決已於103年1月6日送達原告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03年1月7日起算，依修正日期102年1月14日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03年2月7日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2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士逢

附表：裁決書

裁決書字號	違規時間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	舉發法條	處罰主文
103年1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1-C11203058號	102年7月19日15時59分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443	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	一、罰款新臺幣玖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03年2月5日前繳納、繳送，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、繳送者： （一）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自103年2月6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。 （二）駕駛執照吊（註）銷後，自吊（註）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